

关于对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22 号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1 月 18 日晚间披露业绩预告称，拟对收购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民”）、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坚果技术”）、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快读科技”）和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河科技”）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4,500 万元至 79,400 万元，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亏损 53,150 万元至 68,75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2020 年上半年，上海睿民、坚果技术、快读科技和尚河科技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。你公司在对我部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，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减值迹象不明确，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（1）请结合前述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、竞争格局以及市场地位等详细说明 2020 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，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，以前年度业绩是否真实。

（2）请补充说明 2020 年上半年，公司认为商誉减值迹象不明确的具体依据，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及具体表现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及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及时、充分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的规定，是否存在通过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2.请补充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、测试方法、关键参数与测试过程等，与重组报告书以及历次年报减值测试存在差异的，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19 日